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

公布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

（2020版）的通知

阜蒙政发〔2020〕1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区办），县直各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　　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便利群众办事创业，现将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
　　《目录》严格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相同、编码相同、类型相同、设定依据相同的“四级四同”要求梳理编制，县级事项共计3777项，包括行政许可295项、行政确认93项、行政给付37项、行政征收26项、行政奖励107项、行政裁决10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58项、行政处罚2567项、行政检查158项、行政强制132项、公共服务194项。除涉密事项外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各部门要依据《目录》，编制完善本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并通过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、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对外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　　二、加快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　　对列入《目录》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各部门要按照便民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，明确每项行政职权的受理条件、办结时限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收费标准、咨询监督等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。要结合“四减”工作（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次数）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，最大限度精简部门内部办事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；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审批的，要合理设置办事环节，加强衔接配合，推进“并联办理”，不得互为前置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　　三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
　　要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基础上，按照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“立改废释”情况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，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及时进行调整完善，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。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)